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婦女中心成果展示空間

主席：曾委員薔霓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蔡宛庭

壹、選任本組組長並擔任會議主席：

決議：由曾委員薔霓擔任。

貳、確認委員會會議紀錄重點宣達及選任分工小組工作報告人

決議：下次大會請社會局進行報告，委員協助補充；未來則依分工小組當次會議涉及之重點議題，由相關單位進行。

（本組分工小組報告，整理如附件1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報告格式1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- 1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2、會議紀錄摘述重點：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，並進一步發展該組議題相關之跨局處政策或計畫。

（三）辦法：

- 1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文經本組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後，送委員會核備。
- 2、請參與本組之單位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報告格式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（四）決議：

- 1、討論修正如附件2。
- 2、有關未來依據性別平等方針進行之工作報告內容，建議民政局可針對多元型態家庭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分

析，例如針對同婚家庭統計可與六都比較、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數據分析等內容。

提案二

(一) 案由：有關社會局 109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 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(婦女福利)績效實地考核指標：「...年度施政計畫應經婦權會(性平會)討論。婦權會/性平會係含分層級會議機制，例如：會前協商會議、分工小組會議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。」

(三) 辦法：經本組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後，作為本局明(109)年執行依據。

(四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。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小組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社會局

一、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辦理情形
1	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，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，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項：選任各組組長。	本組組長由曾委員薔霓擔任。
2	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，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，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項：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。	<p>1、有關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組政策方針之目標如下：</p> <p>(1)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。</p> <p>(2) 正視多元的家庭型態，提供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</p> <p>(3) 破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。</p> <p>2、上述目標將由社會局、衛生局及民政局執行。</p> <p>3、本組政策方針討論重點，係希望能藉由民政局相關人口統計數據，看見本市多元型態家庭之特性，作為社會局、衛生局未來發展相關服務方案之參考。</p>

二、小組決議與討論事項報告

編號	事項內容	辦理情形/討論說明
1	有關社會局 109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	照案通過，作為社會局明（109）年執行依據。

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—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。
- (二) 正視多元的家庭型態，提供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
- (三) 破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。

二、參與單位：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

三、具體行動措施：

(一)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

1. 依轄內不同性別人人口進行性別統計，作為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依據。【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】
2. 提供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、醫療檢查、健康教育等資訊，宣導雙方參與照顧工作，落實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。【衛生局】
3.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管理制度，強化托育人員輔導培訓、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，並落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。【社會局】

(二) 正視多元的家庭樣態，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

1.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，研議對多元型態家庭之成員，其福利、權益保障等對策，以落實性別人權。【民政局、社會局】
2.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及相關措施，持續檢視及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，逐步營造平價、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，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。【社會局】
3.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，例如辦理支持性或聯誼性團體、電話關懷服務等，並結合社區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，提升家庭關係。【社會局】

(三) 強化家庭性別平等價值

對於財產繼承權、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，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，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。

【民政局】